

##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监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15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6日